

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；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；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，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（此转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），基金合同终止；基金管理人也有权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，决定终止本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2020年12月18日日终，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且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12月18日。

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9日公布了《关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》，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清算期间为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了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。

本基金份额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、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.01元。本基金A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3,767,248.29元；截止2020年12月18日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）无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，本基金B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0.00元。上述资金将于2021年1月1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，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0-8800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1月18日